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牵头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二）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作。（三）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的责任（四）负责城镇绿化工作。（五）指导全市县城、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六）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活动。（七）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八）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九）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十）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十一）承担推进全市城镇减排的责任。（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与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指导与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对市本级维护建设工程进行预（决）算的审核和审计。（十三）拟订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建筑领域的各行业学会、协会的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13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村镇建设科、建筑管理科、科技设计科、行政审批协调科、公用事业科、质量安全科、城市建设科、局直党委。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设派出机构市监委驻住建设局纪检组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9个，分别是：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市大桥管理所、市路灯灯饰管理所、市园林绿化处、市城建档案馆、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部门1决算、下属单位2决算、下属单位3决算、下属单位4决算、下属单位5决算、下属单位6决算、下属单位7决算、下属单位8决算、下属单位9决算、下属单位10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2** | 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
| **3** | 市大桥管理所 |
| **4** | 市路灯灯饰管理所 |
| **5** | 市园林绿化处 |
| **6** | 市城建档案馆 |
| **7** |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
| **8** | 湖南省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
| **9** | 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
| **10** | 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

第二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14420.9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19.91万元，下降34.87%；支出总计14658.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29.16万元，下降22.39%。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14420.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81.4万元，占55.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2.96万元，占6.75%；上级补助收入657万元，占4.56%；事业收入3267.53万元，占22.66%；其他收入1542.02 万元，占10.68%。

三、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4658.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9.22万元，占49.86%；项目支出6549.71万元，占44.68%；上缴上级支出800万元，占 5.46%。

 四、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98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57.46万元，下降33.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36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47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98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57.46万元，下降33.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362.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47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6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11万元，占0.51%； 教育（类）支出23.74万元，占0.28%； 科学技术（类）支出2万元，占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78万元，占0.83%； 住房保障（类）支出95.69万元，占1.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58万元, 占7.87%， 卫生健康（类）支出49.66万元，占0.59%， 农林水（类）支出570万元，占6.83%，城乡社区支出4596.19万元，占54.9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48万元，占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万元，占0.02%,其他支出2251.8万元，占26.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970.61万元，支出决算为836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 1.5万元，主要用于税收事务相关的工作。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物（款）招商引资（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相关工作。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主要用于党务活动支出。

7.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4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工作。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节能的相关工作。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工作。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78万元，支出决算为69.7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3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主要用于优抚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72万元，支出决算为25.7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26万元，支出决算为15.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8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2.33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1.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运行。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2.41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运行。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0.66万元，支出决算为390.66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管理。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78.76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8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1.99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7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0万元，支出决算为570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相关工作。

2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主要用于涉外发展服务。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69万元，支出决算为95.6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工作。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务处理工作。

2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1.8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进城购房补贴和局下属单位工作经费补助。

六、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4.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27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 450.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73.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53.96万元，增长204.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33.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3.41万元。主要原因：土地开发、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及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833.41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210.11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88.3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435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八、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5.81万元，完成预算的111.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9.79万元，完成预算的14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02万元，完成预算的46.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中未安排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9.79万元，占8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02万元，占13.1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中未安排益阳市路灯灯饰管理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27台，

运行经费支出：39.7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6.0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59次，接待588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

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按照市财政局益财绩[2016]146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决算收入数为14420.91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数12361.42万元，增加2059.29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数14658.93万元，比2019年预算支出数12361.42万元，增加229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227.5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30.0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增加80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0.74万元，较上年减少679.17万元，减60.1%，主要原因是:取消收费单位的工作经费从基本支出转到项目支出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1413.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7%，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2.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39%，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4.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0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